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益，自2017年12月28日起截至2018年1月24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计3.5亿元，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06号收益凭证	5.10%	10,000.00	2017/12/29至2018/3/27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益求金90天2010期	5.10%	10,000.00	2017/12/28至2018/3/2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益求金90天2238期	4.80%	15,000.00	2018/1/24至2018/4/24

2、在存续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自2017年12月7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至今，公司在

存续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1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75期	4.45%	30,000.00	2017/11/2至2018/5/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4.30%	15,000.00	2017/11/14至2018/2/12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由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二、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委托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产品说明：

1、 财通证券财运通106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通证券财运通106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2、金益求金 90 天 2010 期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国信证券财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国信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国信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金益求金 90 天 2010 期”为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信证券营运资金。

3、金益求金 90 天 2238 期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国信证券财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国信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国信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金益求金 90 天 2238 期”为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信证券营运资金。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